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世界海洋資源枯竭，許多大型經濟魚類捕獲量連年下降。因此，許多國際漁業資源保護組織紛紛制定防範措施，要求各國規範漁船行為，避免過度捕撈，其中最重要的作法之一便是 VMS 漁船監控系統。我國為一海島國家漁業資源豐富，漁產數量及種類也位居世界之前茅，因此，主動配合國際漁業規範自是不在話下。因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漁民 VMS 通訊費補助問題，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之後，提出通訊費補貼方案，以改善漁民生計，並保護台灣漁業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鑒於世界海洋資源枯竭，許多大型經濟魚類捕獲量連年下降。因此，許多國際漁業資源保護組織紛紛制定防範措施，要求各國規範漁船行為，避免過度捕撈，其中最重要的作法之一便是 VMS 漁船監控系統。我國為一海島國家漁業資源豐富，漁產數量及種類也位居世界之前茅，因此，主動配合國際漁業規範自是不在話下。但我國漁民收入不豐，加裝 VMS 系統後每艘漁船每月須繳近萬元的通訊費，對漁民生活造成嚴重影響。對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漁民 VMS 通訊費補助問題，彙整相關團體意見後，提出通訊費補貼方案，以改善漁民生計，並保護台灣漁業資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數十年來全球漁業資源源過半已經枯竭，世界上許多海洋資源保護組織諸如，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等，紛紛要求各國政府管制本國漁船，避免過度捕撈。環保團體推出許多保護海洋資源的措施，像是設立保護區、限制捕撈噸數等，其中最獨特的作法便是要求漁船設置 VMS 漁船監控系統。

二、VMS 系統可將船位及漁獲資料即時通報，自動追蹤且即時掌控漁船之作業動態，對於資源評估所需資料庫建立與漁撈作業透明化以及對漁業配額監控管理都十分有效。上述 VMS 系統的功能對於我國漁業資源保護以及規範國內漁船遵守國際規約都有顯著性的幫助，但我國自民國 78 年開始針對遠洋漁船陸續推動設置 VMS 系統以來，不論是在設置裝備的補助以及後續通訊費的補助皆顯不足，每個月近萬元的通訊費用也常讓收入本就偏低的漁民朋友生活更顯拮据。

三、台灣漁業資源與世界相比，枯竭程度更加嚴重，幾乎淪為無魚島，為保護我國漁業資源的永續發展，在漁船上安裝 VMS 系統是正確的作法，但政府不應將保護漁業資源的成本轉嫁到漁民身上。據漁業署 99 年統計，我國動力漁船約 1 萬 3 千艘，若每艘漁船每年補助 10,000 元的通訊費，每年也只花費國庫不到 2 億元，卻可以大大幫助漁民的生活，保護台灣漁業資源。對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漁業署應邀集相關單位及各地漁會對 VMS 通訊費補助問題，彙整相關團體意